

股票代码: 600891

股票简称: 秋林集团

编号: 临 2017-011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理财事项的三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1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次问询函》”）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完成了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函公告》。

《三次问询函》中要求公司年审会计师不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披露专项意见，现由于年审会计师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无法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前披露专项意见，公司预计将不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披露年审会计师的专项意见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17 日